

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

一、总则

1、为了推动我国焊接科学与工程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全面促进实验室开放和流动，加强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高技术企业等，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开放课题分为人才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以及国际类项目，其中人才和面上项目的资助额度为3-5万元；重点项目和国际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8-10万元。

4、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重点支持研究方向的选题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重要研究进展。

2、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申请人须与本实验室在职固定科研人员联合申请，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申请人要求具有正高职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项目、面上项目及国际类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人才项目、面上项目及国际类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重点项目的

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1月1日开始执行。

5、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在读研究生、离退休人员、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正在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未结题的研究人员。曾获资助者再次申请时,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三、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基金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连同本基金所支持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一项;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经费过多;

(8) 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9)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未达到项目预期要求的。

2、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并经学术委员会/实验室主任会议审定结果,根据"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并且在网站上公布。

四、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4、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所获研究成果佐证材料。对不报送、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5、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按要求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研究成果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6、实验室每两年在焊接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一次开放课题学术交流会，项目负责人对承担的项目进行交流汇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两年内结题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向实验室提交的研究成果材料包括：

- (1)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 (2) 基于本项目取得的、符合开放课题成果要求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论文、著作、专利、报奖、成果转化、技术鉴定、联合项目申请等）；
- (3) 人才培养、实验室工作等其它相关材料。

五、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作为项目申请、结题及评价的主要依据，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章、专利、报奖、成果转化、技术鉴定等。

2、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申请人和本室合作者须联合署名，重点实验室可以列为第一或第二单位。署名方法如下：

中文：哈尔滨工业大学 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 150001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Welding and Joining,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01, China

3、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应标注"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Welding and Joining,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4、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5、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一年内，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并对项目负责人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六、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课题经费的 80% 按年度划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其余 20% 用作在本实验室的分析测试费用。

2、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测试费、加工费等；其中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费不低于资助金额的 20%；

（2）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3）项目组成员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不超过资助金额的 20%）；

（4）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基金课题有关且标注"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生效，此前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